

介休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介休市林业局

乙方：介休市中鼎云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甲方（购买方）：介休市林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40881012765545R

负责人：张昌福

乙方（承接方）：介休市中鼎云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81MA0HMKM23N

法定代表人：王秀英

根据甲方委托山西博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施的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守。

第一条 项目概括

1.服务名称：介休市林业局2025年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

1) 防火宣传：按照介休市防灭火指挥部要求做好相关防火宣传工作。

2) 火情巡查：全市范围内（介休市辖区743.7平方公里）每5000公顷安排不少于5名人员每天携装巡查巡护，巡护时间不少于5小时，做好人员储备工作，确保应急需求。

3) 火灾扑救：介休市域内发生火情，第一时间开展扑救工作，并向防灭火指挥部报告。

4) 清理余火：火情结束后，对火灾现场进行排查清理，确定无明火，排除火灾隐患。

5) 看守火场：如发生火情，对火灾现场进行看守，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火场造成人员损伤。

6) 学习训练：定期、不定期组织服务人员进行思想理论教育和专业知识的学习、实操。

3.服务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1年。

4.服务地点：

介休市辖区内（上级指派演练、救援不受此属地限制）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本次服务项目年综合100人测算金额5102000元，大写伍佰壹拾万两仟元整。

2.上述综合总价为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全部费用，100人以内实行动态管理，按当月实际人数拨付当月工资、保险、管理费。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3.款项支付：本合同根据服务进度分期付款，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验收，依据上月绩效考核验收情况支付当月服务费用（具体费用金额以当月实际产生的服务为准）。

第四条 服务考核验收

1、乙方应根据《介休市林业局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服务项目考核实施细则》每月对提供的服务效果做出自评。

2、考核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或不按照甲方考核实施细则自评的，甲

方有权拒绝考核验收。

3、若考核不合格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及时整改，直至考核合格，甲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考核合格的，由双方在《考核验收报告》上签字。合同期内乙方若有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每月进行一次考核验收，年底进行一次年度考核验收。

5、如果合同双方对《考核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6、考核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中市全面加强森林防火专业力量和基础保障能力实施意见的通知》和介休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1次常务会议精神的相关要求及合同规定的相关内容。

第五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须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等全面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华；联系电话：13834801444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材料。

2.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安排、调整服务人员的工作岗位、内容、场所。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对服

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并有权对乙方的管理、考核过程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考核结果的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4.在服务期内，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1) 服务期前三个月内，服务人员依据甲方考核标准被考核为不合格的；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3) 在本服务期间被证明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4) 在服务期间严重违反甲方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5) 不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经教育后仍不改正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劳动教养的。

5.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招聘工作，确保服务工作顺利进行。为保证项目质量，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招录过程。

6.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择的服务人员的培训师资及机构进行监督。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配备具有相应资质、工作经验的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2.如遇甲方上级单位指示，外出救援，乙方应保证其服务人员无条件异地支援，此项不另收取服务费用。

3.乙方依约提供本月服务收费核算明细表，申请甲方支付并及时为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4.乙方应定期对服务人员工作情况进行跟踪询访，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5.乙方应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交甲方备案，该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并承担责任。

6.如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赔偿。

7.为保证服务质量，服务期内，乙方应定期对其人员进行培训。

8.乙方应保证其人员满足甲方此项服务的需求，内部充分做好人员的优胜劣汰机制，以确保乙方人员在甲方服务的数量及质量要求。

9.为确保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性，乙方不得无故对现有服务人员进行更换、辞退。需进行补录人员，甲乙双方协商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简化补录程序。

10.乙方应及时为服务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并每年组织进行一次体检。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解除、终止本合同。

2.甲方因政策变化、机构调整、不可抗力等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应提前 15日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终止合同当日起，不再支付服务费。

3.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可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服务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的，整改后亦未达标，则从甲方通知之日起，承担当月应付金额每日 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未整改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十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执时，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2025年4月1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2025年4月1日